

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资自然资发〔2021〕132号

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《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预算绩效管理 内部制度》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、单位：

经研究，现将《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制度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预算绩效管理 内部制度

为进一步理顺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工作关系，健全科室间工作协调机制，制度化和规范化地开展预算绩效管理，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高效有序运转，有力有序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，根据《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四川省预算绩效管理内部规程〉的通知》（川财办〔2016〕49号）、《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四川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川财办〔2019〕27号）、《资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资阳市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两年行动方案（2021—2022年）〉的通知》（资财监督绩效〔2021〕4号）精神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强化组织领导

成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各分管领导为副组长，各科室（单位）负责人为成员，负责全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构建由局主要领导全面负责、各分管领导分工负责、各科室（单位）具体落实的工作体系。

二、明确职责分工

财务科：牵头推动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制度机制；负责对各科室（单位）绩效管理工作的指导、督促工作；负责牵头组织各科

室（单位）开展绩效目标申报、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。

各科室（单位）：项目支出所在各科室（单位）是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。负责本科室（单位）绩效管理具体实施工作；负责编制绩效目标，事前绩效评估、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；参与绩效管理制度机制、指标体系建设工作；负责开展绩效跟踪监控，提出预算调整意见并督促落实；负责做好评价工作信息管理。

三、抓实关键节点，强化预算绩效管理

（一）事前绩效评估管理

统筹整合预算绩效评估与预算编审工作。年度预算编制“一上”阶段，各科室（单位）负责对本科室（单位）报送的拟新增的重大政策（项目）支出和大额项目支出（具体标准以市财政局年度预算编制文件为准）编制事前绩效评估报告，并提交财务科，由财务科统一汇总报送至市财政局财政监督与绩效管理科；各科室（单位）根据市财政局评估评审要求，负责整改完善事前绩效评估报告，财务科将最终结果作为年初预算编制的依据，完成项目预算“一上”编制。

年度预算执行中新增的重大政策和项目支出参照上述要求执行。

（二）预算绩效目标管理

强化“目标前置”，即编制部门预算，项目预算必须设置绩

效目标；绩效目标脱离职能职责、绩效目标缺失（模糊）不得进行预算申报，项目不得准予入库；年度执行中追加预算，必须同时编制明确的绩效目标。绩效目标一经确定，不得擅自调整，作为预算编制、执行监控、绩效评价的依据。

财务科下达项目预算编制通知时，同时明确绩效目标管理要求，各科室（单位）编制项目预算时，同步编制绩效目标；各科室（单位）负责人、业务分管领导负责审核把关各科室（单位）绩效目标；各科室（单位）根据审核结果调整完善绩效目标编制。

（三）绩效跟踪监控管理

加强预算执行，各科室（单位）对项目实施过程依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开展绩效监控。

根据市财政局要求，设定监控时点，即每年 9 月对 1—8 月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施分类监控和处置。即：基本支出以时序进度作为参照，项目支出以项目实施进度或资金分配进度为参照，财务科负责督促各科室（单位）对所涉及的项目开展绩效监控，被市财政局纳入重要部门、重大政策、重点项目的须开展重点绩效监控。对绩效目标使用方向偏差的项目，及时提示警示纠偏；对执行进度滞后的项目督促加快进度执行，严重滞后无法执行的项目相应调整预算直至财政收回；对绩效目标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安排的项目，须经绩效评估后方可作预算调整。预算调整频次、调整额度与年度预算结余处置和下一年预算安排挂钩。

（四）事后绩效评价管理

项目完成后，各科室（单位）按照市财政局统一部署开展部门整体支出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，其中财务科负责部门整体支出评价，项目所在科室（单位）负责项目支出绩效评价，根据评价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，改进管理方法，提升管理水平，并按时报送整改报告。各项目实施科室（单位）对整改报告的真实性和真实性负责。

（五）评价结果应用管理

部门绩效结果与年度部门预算安排和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挂钩；项目绩效结果与资金投向调整、预算增减、清理退出挂钩。

（六）工作监督（信息）管理

各科室（单位）负责按要求留存、记录、保管好绩效评价报告及其他绩效评价工作资料，作为评价结果应用的原始依据。

财务科负责对绩效评价报告（结果）的规范性进行监督；负责将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至市财政局；负责留存、记录、保管好绩效评价报告及其他绩效评价工作资料，作为评价结果应用的原始依据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30 日印